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宁教综办〔2018〕55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宁夏第三届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促进我区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总结2014年以来我区教育科研成就，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把理论成果转化为教案，应用于教学实践，为立德树人服务，经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开展宁夏第三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2014年以来公开出版的教育学著作。著作是指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且与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或合著，必须有正规书号（ISBN）。著作不含论文集（教育随笔、教育叙事）、作品集、教材（教辅资料）、操作指南等各类出版物。其中，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2.2014年6月以来在核心刊物发表且字数在7000字以上的论文。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2﹞282号）“附则”之第四项第2条）。其中，已公开发表并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系列杂志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

3.凡已在往届宁夏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宁夏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宁夏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宁夏基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4.宁夏区域内各高等院校在籍大学生、研究生公开出版的教育学著作、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均可参评。

5.本次评选受理的各类参评成果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之前。

二、申报要求

1.申报者填写《宁夏第三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1式5份（1份原件,4份复印件）。

2.申报者提交参评成果：著作类提交原件3份；论文类提交复印件5份，并须附知网检索页（经单位审核盖章）1份。其中，论文复印件必含封面、当期完整目录页、封底。

以上申报材料均要求以A4纸打印左线装订。

3.本届评奖活动采取个人或集体申报的办法，一个人或同一个集体参评成果只限一项，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1.由第一作者本人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宁夏第三届优秀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连同成果材料及汇总表报送有关管理部门汇总。通过组织申报有困难的，可直接向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市级以下各类教育机构的科研成果送各市教科所（教研室）汇总，经市教科所（教研室）进行资格审核、盖章同意并填写汇总表（附件2）后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3.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单位的科研成果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盖章同意并填写汇总表（附件2），直接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奖程序

1.资格审查。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参评成果，根据申报范围、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符要求的直接退出评奖程序。

2.专家评审。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产生一、二、三等奖的成果报送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在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并设置为期5天的成果争议期。

3.终审公示。成果争议期结束后，经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评选结果，并予颁奖。

五、其他事项

1.申报者必须遵守学术规范，对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全区通报。

2.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教科所（教研室）、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单位报送材料（附件2）的电子邮箱：380634681@qq.com；邮

政编码：750011；地址：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自治区教育厅教

育科学研究所1010办公室；咨询电话：0951-5559295。



附件：1.宁夏第三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表

2.宁夏第三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7月26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